



「购买指定商业保险产品可享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于指定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万事达商务白金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及于推广期内新申请之公司信用卡账户，方可享有下列优惠。
3. 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以公司名称为投保人，投保「一般保险」，而该保险单保费(保险单之费用，不包括所有征费)不少于 HK\$5,000，并以合资格信用卡付款，便可获赠 HK\$500 超市礼券。
4. 「一般保险」由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宝丰」)所提供之一般保险产品，并以客户公司名称作为投保人。宝丰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5. 宝丰为本行之附属公司。本行为宝丰之委任保险代理商(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3130)。此优惠之「一般保险」为宝丰而非本行的产品。宝丰全权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此优惠之「一般保险」的申请。有关此优惠及相关之法律责任，全由宝丰单独负责，概与本行无关。
6.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将由「宝丰」与客户直接解决。
7. 上述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并只在香港刊发，不能诠释在香港境外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宝丰」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及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份。有关本优惠之「一般保险」的详尽条款及细则、保障范围、不保事项及保费，请参阅宝丰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8. 本行及宝丰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或修订相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给予任何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宝丰保留最终决定权。
9.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